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由于部分董事人员变动，现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现选举梁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。

赞成：9票

反对：0票

弃权：0票

二、《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3日，同意向5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,596.8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3.22元/股。

因董事长孙飘扬关联方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董事蒋新华、周云曙、蒋素梅、张连山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赞成：4票

反对：0票

弃权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